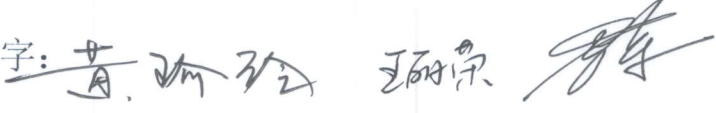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确认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工程田阳项目村屯道路复(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10467-SYGS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3262531.37元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八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八条“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确认。
三、谈判小组意见	
<p>本谈判小组已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审核确认,同意采用推荐的方式进行采购。</p>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2020年12月1日	

竞争性谈判项目专家书面推荐竞标人意见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工程田阳项目村屯道路复（改）建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0-J2-210467-SYGS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3262531.37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以上两家公司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拥有资质、人员 及设备充足,符合本项目相应资格条件。同意推荐以上 两家公司参加竞标活动。</p> <p>本人与该公司无任何利益关系。</p> <p>专家签字:  推荐时间: 2020年12月 / 日</p>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竞争性谈判项目专家书面推荐竞标人意见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工程田阳项目村屯道路复(改)建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0-J2-210467-SYGS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3262531.37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_____
三、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该公司于2002年成立,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人员及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多年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信誉,赢得了业主的信赖。经查询,该公司近五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评为“百色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本人承诺与该公司无任何利益关系,因此,同意推荐该公司为竞标人。</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专家签字: 王丽象 推荐时间: 2020年12月 / 日 </p>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单位书面推荐竞标人意见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工程田阳项目村屯道路复（改）建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0-J2-210467-SYGS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3262531.37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广西瑞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_____
三、采购单位推荐理由	
<p>该公司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司。拥有技术力量雄厚、工程管理经验丰富的队伍。近年来承接诸多水利、市政及其他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内口碑良好。经考察该公司无不良行为记录，故推荐为该项目投标人。本人与该公司无利益关系。</p> <p>采购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日期：2020年12月1日</p>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